

持續進修基金

遞交「發還款項申領表」前的覆核清單

- 1) 你是否已成功修畢課程？
- 2) 你是否已填妥申領表甲部的
- 個人資料、
 - 申請編號、香港智能身份證號碼、
 - 銀行帳號、
 - 聯絡電話號碼？
- 3) 你是否已填妥申領表乙部的
- 院校 / 辦學機構名稱、
 - 持續進修基金院校編號、
 -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名稱及編號、
 - 開課日期、
 - 完成課程日期、
 - 實際已付學費、
 - 繳交學費日期？
- 4) 你是否已將申領表交予院校 / 辦學機構並於申領表乙部獲得院校的蓋印證明？
- * 如你擬就多於一個課程申領發還款項，請填妥課程乙/丙/丁部份。
** 如你擬在同一次申領中就多於四個課程申領發還款項，請向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索取一份「發還款項附加申領表」[SFAA 206]。
- 5) 你是否已細閱及簽署丙部的聲明書？
- 6) 你是否已夾附
- 載有你的姓名、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 / 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 / 月結單的副本(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必須與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
 - 學費收據副本、
 - 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副本？

假如你修讀的是語文課程(除中文外)

- 7) 你是否在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程度？
- 8) 你是否已填妥「申領發還基準試考試費用」表格[SFAA 205]？
- (如有需要，請向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索取有關表格)
- 9) 你是否已夾附在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程度的證明文件副本？
- 10) 你是否已夾附基準試考試費的收據副本？

地址

新界葵涌
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正
下午二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網址：<http://www.sfaa.gov.hk/cef>
電郵地址：cef@sfaa.gov.hk
24 小時專人接聽熱線：3142 2277

(English version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from the Office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